**第8講：因信稱義的真理（羅3:21-31）**

系列：[羅馬書（系列一）](https://r.729ly.net/exposition/exposition-be/exposition-be-nt-epistles-of-paul-romans-home/exposition-be-nt-epistles-of-paul-romans)

講員：文惠

羅1:16-17保羅點出了羅馬書的中心主題：因信稱義，羅3:21-5:31就進一步的闡明因信稱義的福音真理，並提出了因信稱義的榜樣──亞伯拉罕。

有學者稱羅3:21-5:25這一整段經文可說是羅馬書中，甚至是所有保羅書信中，最重要的一段經文，是最早期的基督教福音的中心。

可以想像羅馬教會的信徒看了羅1:18-3:20的經文，心情可能很低落，因為保羅實在說出了世人的光景：活在罪中毫無出路，但保羅不是只停在這兒，他繼續帶領大家往前走。

羅3:21是回應羅1:17，在1:17保羅用的是現在時式，而羅3:21用的是完成時式，是指著在歷史上福音成就的經過，一次就完成了，永遠不需要再重複。神的救恩計劃在過去是隱藏的，但如今已顯明出來。

而且這一條路並不是我們自己發明的，早在舊約時代，律法和先知就已提出指引如何走上這條路，也不斷證明這條路之可信可靠！這條路就是信靠耶穌基督之路（羅3:22）。

“虧缺了神的榮耀”，神的榮耀可指四方面：  
一、神應得的榮耀，神的作為彰顯時，人應將榮耀歸給神，人沒有這樣做，就是虧缺了神的榮耀。  
二、是指從神來的榮耀，福音書裡，耶穌責備法利賽人追求從人來的榮耀，而不追求從神來的榮耀。  
三、是末日神要給人的榮耀，如羅8:17-18所說的。  
四、是按著神的意思，人在生活中應當反映出神的榮耀，因為人是按著神的形象和樣式造的，所以應當反映神的榮耀，但因為人的犯罪，所以不能反映神的榮耀，也就是人沒有達到神創造我們之時，最初人類應有的目的。

但保羅說，現在借著信靠耶穌基督這條路，猶太人和外邦人都能和神重建正確的關係，有蒙神悅納的確據，並得著神的赦免。

這完全是由於基督已完成救贖之功，“救贖”基本的意思，是將一個失掉自由的人，用代價贖出來，如同奴隸、戰俘、囚犯一樣。

感謝神，靠著神的恩典，我們能白白領受基督的救恩。神已將基督擺在我們面前，祂的犧牲贖清了我們的罪，除去了我們反叛神所招致的報應。基督為我們成就了這一切，使我們可以憑信心、靠著基督與神和好，並得著永生。

“稱義”這詞是法律名詞，用來表明被稱義的人的地位和關係，而不是這個人的道德素質，如同一個犯法的人被拉到法官面前，被定了罪名，應當受刑罰，這案子也完結。但如果這人不能負擔或承受不起刑罰，於是有別人替他承擔了，那這個人罪的問題在法律面前也是解決了。

這代替的人就是耶穌基督。羅3:25“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著耶穌的血，借著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。”。照理我們犯了罪就應當受罰，但是我們根本擔當不了該受的刑罰，因為這刑罰就是永遠的滅亡，神也不忍心我們滅亡，而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所作成的救贖，就擔當了我們所應受的刑罰，相信祂的人就被稱為義，不再也不會被定罪了！

但要注意，這稱義的恩典是白白賜給我們的，因為代價雖重，卻不是我們付的，而是基督甘心為我們付的！

羅3:25提到神設立基督為挽回祭，“設立”這詞的意思是按著既有的目的而執行，也就是說救恩計劃早已在神的手中，按著神的心意和時間進行。“挽回祭”是舊約中常見的字，在新約中只用過兩次，就是來9:5還有這兒。來9:5是指“施恩座”，而舊約用法絕大多數也是指施恩座，所以這兒也可解釋為施恩座。

在舊約中，施恩座是在約櫃之上，每年一次大祭司將祭牲的血塗在上面，表示替人贖罪，因此有解經學者將施恩座看為耶穌基督的預表。但羅馬書這兒，保羅讓我們看到的是耶穌基督就是那祭物。

而“挽回祭”希臘文原意是能滿足神義怒的一種祭物，如果不能滿足，也就是不能挽回，那麼所有犯罪的人照預定要遭受滅亡的結局。

自從人類的始祖亞當犯罪，神的正義被觸犯了，作為一位正義的神，不能不理會人的罪，所以神向人發怒，要定人為有罪，而罪的刑罰就是死亡。但因著神對人的愛，神不願叫人擔當自己罪惡的刑罰，因為若我們承受刑罰就代表我們永遠沒有盼望得救。但人若不受罰怎能滿足神正義的要求？因此神設立了“挽回祭”。

“憑耶穌的血，借著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”，因為耶穌基督代替我們承擔神義的忿怒，這滿足了神的公義，神可以不再向人發怒；另一方面因著我們接受耶穌基督，神將耶穌基督的義加在我們罪人身上，使我們披上義袍，因此我們能和公義聖潔的神重建正確的關係。

神對世人百般容忍，在基督降世之前寬容我們所犯的罪。舊約時代神子民的罪，要借著獻牲畜象徵受罰。如今神設立了耶穌作挽回祭，顯明神的義，按著公義的原則，犯罪的就當受刑罰，但是人卻沒有都受刑罰，這樣是不是顯出神的不義呢？保羅說不是！羅3:25-26罪人沒有刻受罰，是因為神暫時的寬容，神不是不刑罰罪人，乃是神知道到了時候，祂要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所以在十字架救恩成就之前，神沒有立刻刑罰罪人，而十字架的救恩向我們證明，神能赦免信靠耶穌的人，宣判我們無罪。

既是如此，保羅說誰還有權誇口呢？（羅3:27-28）靠個人義行誇口的一切基礎都已證明不行，因人絕對無法靠守律法而得救，人要得救只能因著信心。信心是相信為我們作了挽回祭的耶穌基督，相信自己不能做到。而猶太人和外邦人既同樣因神的恩典稱義，都不是靠自己行為，那麼還有誰能說：“我靠自己的努力得到這一切”呢？

因此，保羅下了一個結論：世人在神面前乃因信稱義，與律法的要求無關。如果只遵行猶太人的律法才能蒙神悅納，那麼神也就只是猶太人的神了；但我們都知道，神不僅是猶太人的神，也是外邦人就是全人類的神，因為福音為這兩種人開了同一條出路，就是因信稱義的生命之路。

神接納猶太人，是因著他們的信心；神接納外邦人也是因著他們的信心，所以不但審判的準則一樣，得救的方法途徑也一樣。神對世人惟一的要求，就是要我們憑信心領受神恩典的預備──耶穌基督的福音！

最後，保羅為羅3:21-30因信稱義的真理下了總結：保羅一再強調，人稱義不是靠行律法，因為律法根本不是為叫人稱義的，因此神的義要在律法以外顯明出來，律法有用處，是一個設挽回祭的標準，耶穌基督作成挽回祭就顯明律法的功效，“乃是堅固了律法”。